

前往高原地區任教的教師將獲得 1 億越盾之補助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根據越南廣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提議，前往廣南省高原地區的教師一次性獲得 5 千萬至 1 億越南盾的資助，另加每月 120-180 萬越南盾的生活費。

廣南省府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 2025 年至 2026 年高山地區幹部工作政策的決議草案》中明確這一內容。因此，該省北茶眉縣、南茶眉縣、東江縣、南江縣、西江縣、福山縣等 6 個縣公立學校的教師，若承諾任職至少 5 年，在任教時將獲得一次性補助。

根據政府確定的困難地區的作場所區，援助金額為 5 千萬、7 千萬和一億越南盾。相應的地區補助，生活費補助等級為每月 120 萬至 180 萬越南盾。若教師不遵守工作分配或連續兩年被評定為未完成任務並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被迫辭職，將必須償還已收到的補助款項。

負責決議草案的廣南民政廳表示，提出該政策的原因是上述地區普遍缺乏教育人力資源，尤其教師素質並不高。該地區吸引和招聘教師面臨許多困難。2019 年至今，平均公職錄取率僅達 50% 以上，而且許多錄取的人並沒有來接受此工作。同時，超過 530 人要求搬到離家人更近的地方，另有 90 人辭職。

該廳相信這項支持政策將有助於教師穩定生活、工作有保障。該決議預計將於下個月由人民議會審議並通過。目前，根據政府第 76/2019 號法令，在極端困難地區任教的教師可獲得相當於 10 個月基本薪資的初次補貼。他們還獲得相當於目前薪資 70% 的職業激勵津貼和超額工齡津貼（如有）。若從事掃盲和普及教育，教師將獲得基本工資 0.2 倍的流動津貼。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2024 年 11 月 21 日 VnExpress 電子報

<https://vnexpress.net/giao-vien-len-vung-cao-duoc-ho-tro-100-trieu-dong-4818452.html>